

农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采 购 合 同

(编号: LT2025-1078)

甲方：



乙方：



2025年12月3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黄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供应商（全称）：陕西瑞安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黄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黄陵县辖区内；
3. 项目内容：农村道路安全设施提升。

二、合同工期：

总日历数90天。

因自然灾害、极端气候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引起无法正常施工的，合同约定的工期则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圆（¥ 679490.00），含1%增值税普通发票。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成交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七天内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总价的30%，即约20万元（贰拾万元整）。
2. 安装调试达到正常使用后验收合格，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60%即约40万元（肆拾万元），剩余10%的款项在12个月质保期满后3日内，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将合同内设备及材料陆续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九、运输：成交人负责货物的运输。

十、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设备（产品），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谈判设备（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设备（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设备是合同规定厂家供货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等要求。

十一、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设备（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设备（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设备（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设备（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谈判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设备（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标准和规范。

d) 设备（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三、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谈判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

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六、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七、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八、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1. 甲方协助乙方在施工范围内施工现场的交通秩序，排除安全隐患。
2. 甲方提供设备安装现场的通电通网，光电到位保证设备安装及调试工作能顺利。

十九、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12月3日。

2. 订立地点：黄陵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刘锋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供应商：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刘锋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